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俊强、何勇军、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国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